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电动吸污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8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92.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电子汽车衡物联网称重设备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蓝色快车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中央控制系统（含压缩机控制、信号灯、车辆指挥等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蓝色快车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垃圾转运设备（高位水平直压压缩机、垃圾压缩箱、箱平台、勾臂上装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锐成机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整套压缩设备设计规划，系统集成调试，勾臂车整车改装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沃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2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沃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